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

- (i) 弭洪軍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閻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出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主席之變動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並將就行政總裁之職位適時委任合適之候選人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之變動，弭洪軍先生(「弭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弭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閻軍先生(「閻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生效，並將繼續出任行政總裁。

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閻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閻先生現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副總裁及中民築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在加入中民嘉業之前，閻先生擁有超過18年大型國企之建築與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並擔任重要管理職務。他曾擔任中建五局第三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在此之前，閻先生曾擔任中建信和地產公司總經理、中建五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重要管理職位。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大學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閻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定義之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閻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下所定義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閻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薪酬849,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所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閻先生之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閻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之快速發展，雖知悉所提及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但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可獲足夠公平地表達。本公司將就行政總裁之職位適時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之候選人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A.2.1。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